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独立董事：许敏、李媛、吕腾飞

2022 年 4 月 27 日